

# 您好！请文明养犬

## 我市开展文明养犬综合治理活动



图片来源网络

“您好，为规范养犬，今后有许多新规，您知道吗？”9月6日下午，在风穴路街道塔寺社区，志愿服务人员向一位正在遛狗的女士介绍文明养犬的一些细则：出门遛犬要拴狗绳，狗粪要及时清理，定期为爱犬接种疫苗等。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饲养犬只已成为普遍现象，这些忠诚可爱的小动物给我们的生活增添了许多乐趣。但少数养犬市民朋友公共文明意识不强，随意遛犬、犬吠扰民、犬只伤人、随地大小便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给他人生活造成困扰，既妨碍公共安全，影响他人休息，又破坏环境，损害城市的文明形象。

记者了解到，为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市貌环境，有效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市民的人身健康及安全，倡导市民文明养犬、规范养犬，助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文明养犬指挥部联合多部门为群众印发了《文明养犬倡议书》，张贴在社区及背街小巷的信息公示栏，并利用周五志愿服务日活动发放给商户、居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大家解释文明养犬事项，倡导广大市民能够自觉遵守，共创美好家园。

那么，文明养犬有哪些规范呢？

### 焦点一：正确养犬的知识

市区内养犬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携带犬只到畜牧兽医部门认定的具备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接种兽用狂犬病疫苗，并领取《犬只免疫证》，未办理犬只登记的，到所在村(社区)办理犬只登记并领取、佩戴犬牌。街道办、居委会、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要加强管理，对社区养犬户进行宣传教育，大力提倡文明养犬。

### 焦点二：携犬出行要注意什么？

携犬外出时，应当为犬只束牵引绳，携带清洁工具，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及时清除犬只的粪便。

不得携犬进学校、医院、饭店、宾馆、影剧院、图书馆、游乐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导盲犬除外)。携犬乘坐电梯，应当避开电梯乘坐高峰时间。

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攻击他人；影响他人休息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日常养犬生活中，请约束好犬只，耐心驯养，养成犬只良好的生活习惯。因犬只引发纠纷时，养犬人应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及时处理问题，承担相应责任；犬吠影响他人时，应采取及时制止；犬只意外伤人后，应立即将伤者送到医疗机构诊治；犬只发生疾病或受到损伤，请及时为其诊疗，不随意丢弃犬只。当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或犬只伤人，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的，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对不遵守文明养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城管、畜牧等部门予以处罚。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明养犬是个人素质和社会责任的综合体现，对不规范养犬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劝阻，或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公安、城管、畜牧等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处理。举报电话：市公安局110；市城市管理局12319；市畜牧局0375-6862722。

融媒体中心记者 刚鑫雨

# 未滿六周歲兒童要改名？這兩個戶籍警說法各不同！

同样是为孩子更改姓名，这两个派出所户籍警的做法却大不一样。

9月9日，家住风穴路辖区的陈女士反映，为了给孩子办理更名手续，当天上午她拨打风穴路派出所户籍室电话，咨询自己2岁多孩子想更改名字需要什么手续。一位女同志在电话中说：“现在办不了，没法改，等孩子6岁上一年级的时候再过来……”就把电话挂了。

陈女士还有几个问题想咨询，但是感觉那边可能在忙，就不好意思打扰。于是，陈女士就向办过此类事宜的熟人咨询相关情况，得到的答复是6岁前随时可办。这让陈女士犯了愁，万般无奈，陈女士鼓起勇气又一次拨通了风穴路派出所户籍室电话，“听口音应该还是刚才那位女同志”，陈女士接着刚才没有来得及问的问题问，“由于孩子快上幼儿园了，想着在6岁前把名字改了，有别的办法没有？”得到的回复仍然是办不了，等6岁再过来。陈女士接着说，“我听熟人说6岁前是可以更改的，他们都办过了。”对方回答“你听谁说的？你想改，去别的所改去吧，把户口迁出去，这改不了……”

陈女士又向熟人咨询，有人提议可以向陈女士娘家所在辖区煤山派出所户籍室询问。于是，陈女士又拨打了煤山派出所户籍室电话，对方也是一位女同志，陈女士把自己的诉求表述后，对方回答“携带好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在我们的工作日内，双方一起到现场，几分钟就可更改完毕。”听了这些话，陈女士如沐春风，刚才紧张的情绪缓解了不少。此时让她想起自己曾经去煤山派出所办理身份证更换事宜，当时办理的是20元的慢证，收据上显示50天之后领取，结果一个月就接到了领取短信。

无独有偶，家住风穴路辖区的梁女士曾经向媒体反映说，今年8月7日，她到风穴路派出所户籍室办理身份证更新，“申请的是快证，15天左右收到，共收费40元。可是，9月3日，打电话咨询时，户籍室那边说是8月23日就到了，可能有问题，要再次上传，让再等等。直到9月9日，梁女士再次打电话查询身份证情况时，对方说照片不符合要求。”梁女士很是不解，“风穴路派出所户籍室为什么不在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问起来才说出原因，快证竟然比慢证还慢，我报考一个招聘也就耽误了。”

记者手记：当前全市上下正在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而窗口单位是直接面对人民群众的地方，两个派出所同在一个城市，可对待群众的态度和办事的方式方法却大相径庭，不免让人心生感慨：窗口单位服务质量和形象的提升，任重道远。

市融媒体中心创文报道组

# 空腹吃香蕉有害心血管健康？

## 专家：不怕空腹吃，过量食用才会对健康有害

很多人说香蕉含大量镁，空腹吃香蕉会导致血液中镁含量骤然升高，造成人体血液内镁、钙比例失调，从而对心血管产生影响，不利于健康。为此，大河健康报记者采访了河南省人民医院营养师营养师王雯。

### 过量吃香蕉才会发生摄入镁过量

王雯说，网上这种说法看似科学，其实不然，香蕉确实是水果中的含镁“大户”。但几乎所有的深绿色叶菜都是镁的良好来源，其含量能够达到甚至超过香蕉的镁含量，而坚果类含镁量同样也不低。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成年人镁的摄入量为350毫克/天较为适宜，可耐受最高摄入量为700毫克/天。每100克香蕉含镁43毫克左右，食物中的镁主要通过肠道吸收，吸收率一般在30%左右，也就是说，吃下一根香蕉（约100克），摄入的镁约为14毫克。只有连续吃下几十根香蕉，才会发生摄入镁过量。所以，只要不过量食用香蕉，空腹吃也没有问题。

### 这些食物也能空腹吃

王雯说，除了香蕉，还有一些食物也被认为不能空腹吃，比如，有人说空腹不能吃西红柿，因为西红柿含大量果胶，会使胃内压力增大，造成胃疼；空腹不能吃山楂，因为山楂中含大量有机酸，会对胃黏膜造成刺激；空腹不能喝茶，茶会降低消化速度，还会引起心慌等醉茶现象等。其实，这些说法都有夸大的嫌疑。

西红柿并没有含大量果胶，果胶属于膳食纤维，每100克西红柿中，含膳食纤维1.2克。西红柿容易消化，生吃、熟吃均能提供丰富的营养，空腹吃没有问题。

患有胃病(如胃炎、胃溃疡)的人，因胃酸分泌过多，空腹时确实不太适合吃山楂、橘子等过酸的水果。对健康人群来说，空腹适量食用山楂、橘子等也是可以的。

而喝茶过量、过浓的确实会引起消化不良，但空腹喝适量、浓度合适的茶并不会对健康产生影响。

所以，空腹不能吃某种食物大多是故意夸大了它的某



图片来源网络

一方面影响，平时生活中注意饮食的均衡搭配，适量食用，一般都不会有问题，不必因为这些谣言而过分担心。

来源：《大河健康报》

# 结婚后借债算谁的？ 民法典拟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

随着民间借贷纠纷逐渐增多，夫妻债务如何认定越来越受到关注。现行婚姻法并没有具体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但这种情况或将改变。6月25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债务的新司法解释规定，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进行明确规定。

草案增加的夫妻共同债务的相关规定为：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草案明确了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3种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相关负责人介绍，至于哪些情况属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司法实践中可以由法院来具体认定。第三种情况，举证义务交给了债权人，从一定程度上，“倒逼”债权人在借贷初期要提高防范，让夫妻双方共债共担。

据悉，现行婚姻法没有具体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曾出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其中第24条对此问题作了规定。2018年1月，最高法出台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对收养人的条件和要求、亲子关系确认或者否认相关诉讼、父母离婚后的隔代探望权等内容作了进一步规定。

来源：民主与法制网



# 要购房的朋友们：房产“四费”和“四金”你知道吗？

通过中介购买二手房的过程中，常会出现各种收费，还有“四费”“四金”的说法。名目繁多，那么，“四费”“四金”具体指什么？拒绝乱收费，从认清房产缴费项目开始！

### 一、“四费”是指：

1、房产评估费：房产评估费是指在办理房贷时，银行指定评估机构对购房者抵押的房屋进行评估而产生的费用，主要是为了控制贷款风险。需要注意的是，房产评估费并不是强制收取的，而且也并不是每一家银行都会要求买卖双方出示房产评估报告书，所以还是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2、房屋贷款保险费：房屋贷款保险费主要针对的是一次性付款或者抵押贷款购买

的房屋，如果你的房子还在还款期间就遭受了不可抗力的损坏。购买房屋贷款保险就可以让你不至于赔个精光。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购房者作为房屋的投保人，是需要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的。虽然，房贷险不是成功获得贷款的必要条件，但其作用不可忽视，所以还是支付一下比较保险。

3、抵押登记费：一般来说，抵押登记费的收费标准是普通住房每套80元，非普通住房每套550元，是在办理住房抵押贷款手续时向房管局缴纳的服务费用。按照《关于规范房屋登记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房屋抵押登记费只能向

登记为房屋权利人的一方收取。

4、房贷利息费用：贷款买房是需要向银行支付一定利息的，而贷款利息通常由首付金额、贷款年限、还款方式、贷款利率等因素决定。需要注意的是，贷款成功后一定别忘了按时还款，否则被罚息是小事，影响了信用等级就不好了，而且提前还款也并不一定是件好事。

### 二、“四金”是指：

1、定金：即保证金，是在合同订立或在履行合同前支付一定数量的金钱作为担保的担保方式，一般来说，定金数额不能超过主合同标的额度的20%。

2、订金：订金和定金特别容易被搞混，

其实订金指的就是预付款，是购房者为了取得优先购买权而支付的钱款，不受法律保护，订金是不可退的！

3、诚意金：即意向金，是购房者为了表达自己愿意购买房产而产生的自发行为，金额比较小，不受法律保护，也不是强制收取的。

4、认购金：认购金多出现在房产的预售阶段，同样是购房者为了表达购买诚意而支付的钱款，缴纳认购金后，购房者便可获得优先购买权，并享受一定程度的优惠，认购金不受法律保护，支付需承担较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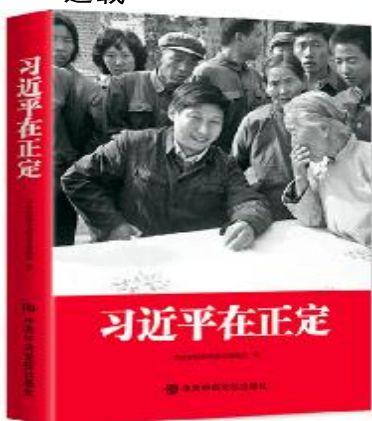
融媒体中心记者

吴伟伟 通讯员

### 购房小知识

王然然

### ·连载·



近平同志点点头，继续说：“咱们正定县在经济上是农业单打一，在农业上是粮食单打一。咱们为了交征购，年年扩大粮食面积，压缩经济作物面积。现在咱

们全县的经济作物，棉花还剩一万亩。我们现在的粮价30年一贯制，小麦一斤1毛2，玉米一斤8分钱。咱们粮食交得越多，群众收入水平就越低。依我看，咱们正定县实际是个‘高产穷县’！”

听到近平同志这么说，我“激灵”一下子，当时有点儿接受不了。我说：“‘农业学大寨’的红旗就在办公室挂着呢，哪能说咱们不是‘好县’呢？”

近平同志说：“咱们的‘贡献’越大，农民的收入就越低。这个问题必须得解决一下。我想给中央写封信，反映一下这个问题，首先把高征购减下来。”

当时我吃了一惊，连忙说：“这可不行，这可是政治问题，我得先跟老书记冯国强汇报一下。”

果然，我一跟冯书记说近平同志要向中央反映减征购的事，冯书记就急了，

说：“这个不能让近平反映！这事，要反映就你反映，出了问题你兜着！”

我回来又找近平同志谈，我说：“冯书记不让你去反映，怕你犯错误。他说让我反映。”

近平同志说：“实事求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怎么会犯错误？我去跟冯书记谈谈。”

他那次跟冯书记怎么谈的，我不得而知。后来听说近平同志和县委书记吕玉兰同志给中央写了一封信，反映正定高征购使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时间不长，中央、省委、地委联合调查组来到了正定，对正定征购是否负担过重问题开展调研，召开了几个座谈会，调查组一致认为近平同志反映的情况属实。之后上级决定把每年正定征购7600万斤核减到4800万斤，减了2800万斤。这一减，可了不得了。1983年，

我们召开三级干部会(县、乡、村三级干部会)，对种植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压缩粮食作物面积，上经济作物。当年种植“中棉十号”17万亩，一年农业产值就翻了一番，农民人均收入从148元涨到了400多元，翻了一番半，一年就彻底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那年，看到老百姓生活水平提高和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我就对近平同志说：“你为正定人民办了一件大事，正定人民永远忘不了你。”

采访组：上世纪80年代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还没有广泛推开，人们的思想还比较保守。请您谈谈习近平同志那时在正定是怎样积极推行农村改革的？

程宝怀：1982年，近平同志到正定工作后，经常骑车下乡搞调研，走访群众，了解到生产队长不好当。当时农村的体

制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社员下地干活的情况是：队长一打钟，干活一窝蜂，社员出工不出力。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不干，八分半”，农民干活没有什么积极性。

有一天，近平同志找到我说：“程县长，最近你注意报纸没有？安徽和四川正在酝酿搞‘大包干’，咱们县能不能选个经济落后的公社搞个‘大包干’试点呢？”

我说：“老书记冯国强给我说过，‘大包干’我们正定目前不能搞，中央没文件，河北省没精神，石家庄地委领导没讲话，咱们不能在这个问题上冒尖，犯方向路线错误。”

近平同志说：“我觉得‘大包干’不错，是调动农民种田积极性的最好办法。我去跟老书记说说，你跟吕玉兰同志说说。”

近平同志跟冯书记怎么谈的，我不了解。我跟吕玉兰同志一说，她很高兴，说：“‘大包干’是个好东西，迟早都要搞，这是个大方向。早搞比晚搞好，它分配简单，上交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农民容易接受。”

在近平同志和吕玉兰同志影响下，我逐渐扭转了看法，对“大包干”有了新的认识，开始积极推动。

根据近平同志意见，我当时选择了离县城远、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里双店公社搞“大包干”试点。我把公社党委书记王文香、主任张士文叫到医院(我当时因胃病住院)，先询问了他们对“大包干”的认识，说：“你们对‘大包干’是怎么看的？如果在你们公社搞个‘大包干’试点，你们意见怎么样？”

(未完待续)